

2023 年度

四川省万源市林业局

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范本)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地、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森林景观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长制及林业数字化建设。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二）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及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

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荒漠化石漠化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

（四）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全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改革和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推动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涉林承包合同和承包关系的争议调处。负责指导本行业确权登记业务相关工作。

（七）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

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木良种引种试验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涉及森林防灭火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推动全市林业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及林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全市林业人才建设培养工作。配合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林草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石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十一）依法组织实施林草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达州市开展落实林业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督促、指导本系统的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指导乡局（街道）林业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 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 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 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 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 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万源行动，高水平推进数 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 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市林业局所 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市林业局机关承担。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在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方面的 职责分工花萼山管委会负责辖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市林业局负责花萼山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自然资源的管理，并对花萼山管委会进行业务指导。

2.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 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森林火灾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万源市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

纳入万源市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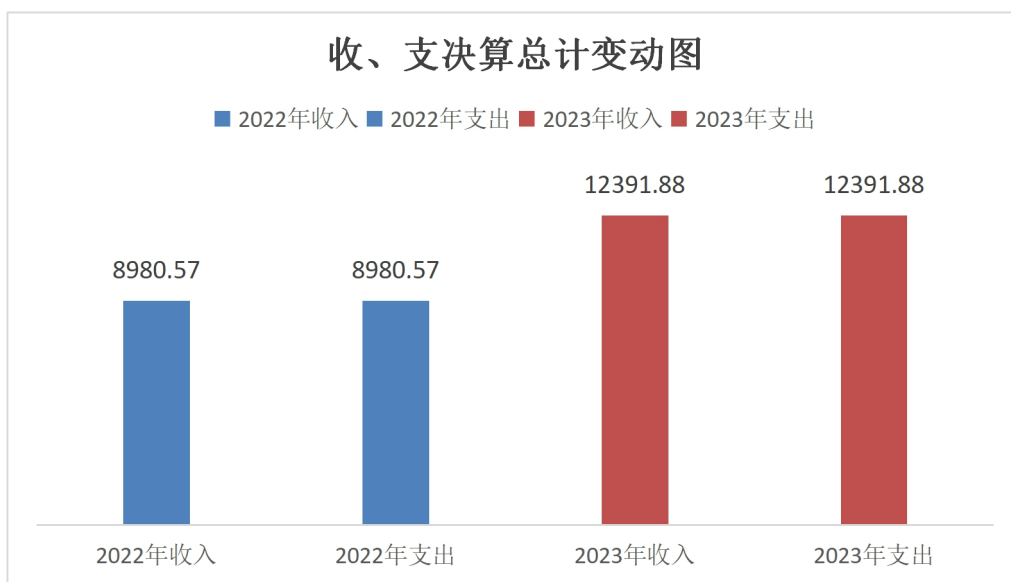
1. 万源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2. 万源市尖峰山国有林场
3. 万源市花萼山国有林场
4. 万源市东林山国有林场
5. 万源市万宝山国有林场
6. 万源市黑宝山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391.88** 万元。与 2022 年度收支金额 8980.5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11.31 万元，增长 37.98%。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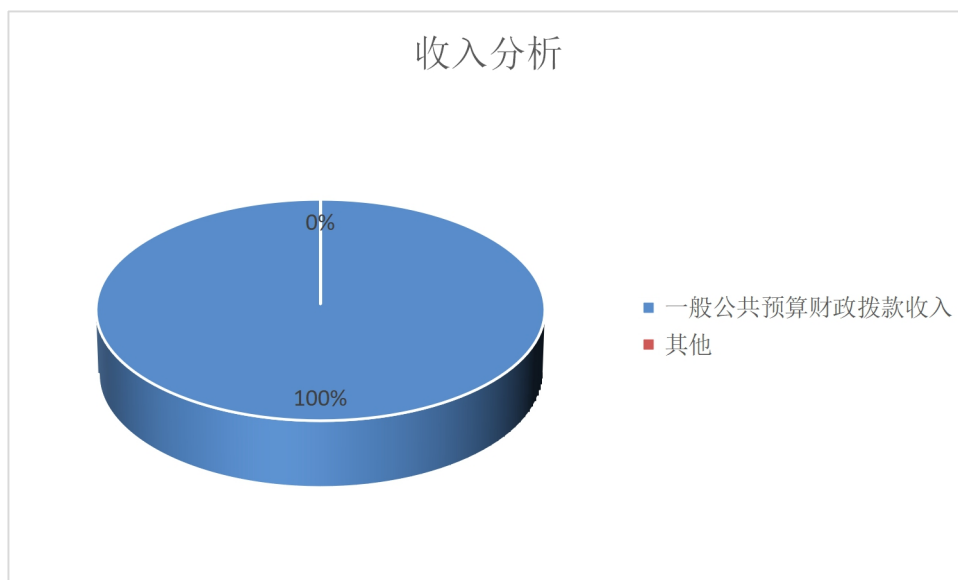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9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91.88** 万元，占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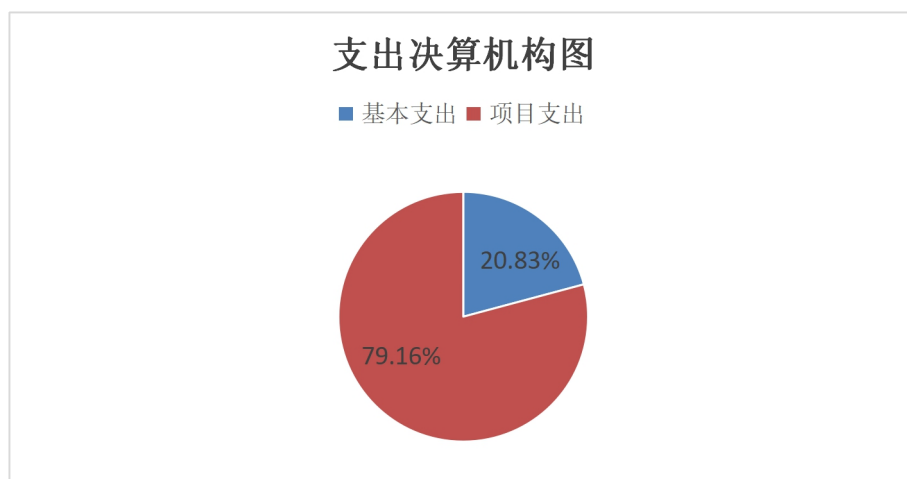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9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2.22 万元，占 20.83%；项目支出 9809.66 万元，占 79.16%。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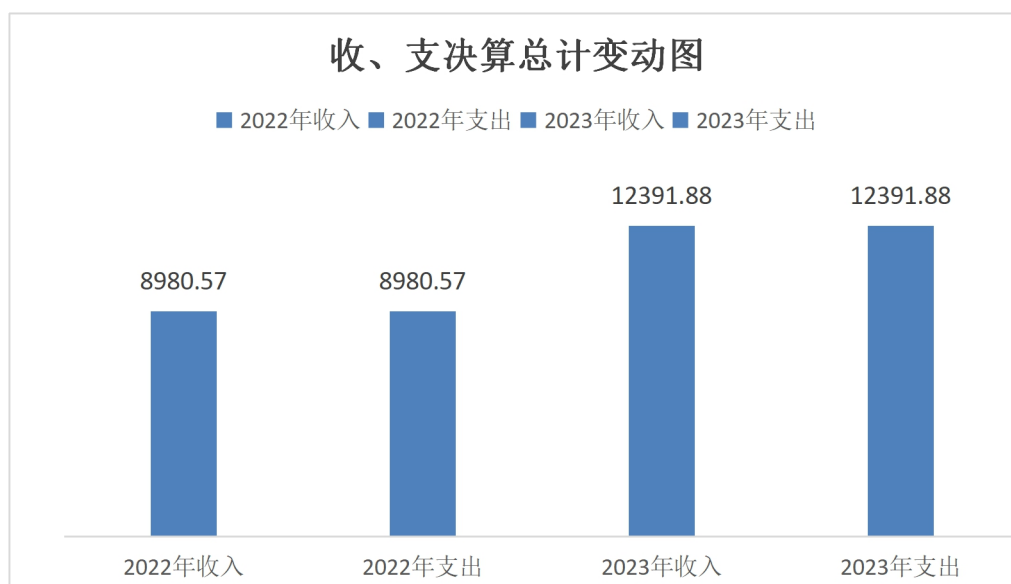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391.88** 万元。与 2022 年度收支金额 8980.5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11.31 万元，增长 37.98%。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2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是纳入自然资源局，从 2023 年起，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纳入林业局，金额为 2582.23 万元，占增长总额的 75.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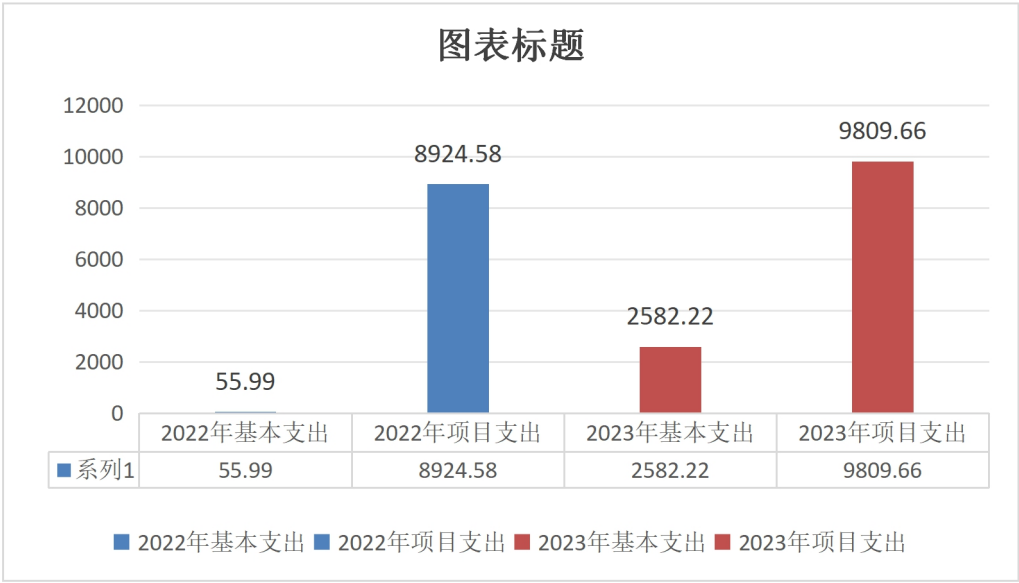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9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11.3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

改革，2022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是纳入自然资源局，从 2023 年起，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纳入林业局，金额为 2582.23 万元，占增长总额的 75.7%。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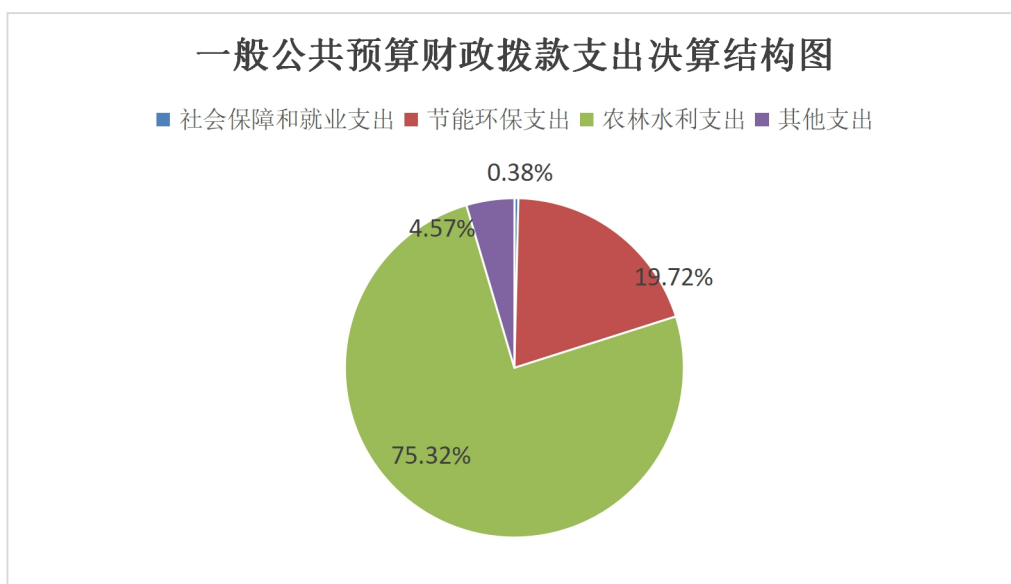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91.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5 万元，占 0.38%；节能环保支出 2444.22 万元；占 19.72%；农林水利支出 9333.79 万元，占 75.32 %；其他支出 566.63 万元，占 4.57 %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391.8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款）2（项）：年初预算 4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节能环保（类）2（款）2（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4.22 万元。支出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2444.22 万元，增加的金额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资金。

3. 农林水利（类）2（款）9（项）：年初预算 187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3.78 万元。支出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7457.4 万元，增加的金额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资金。

4. 其他支出（类）1（款）1（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63 万元。支出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566.63

万元，增加的金额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资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2.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6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1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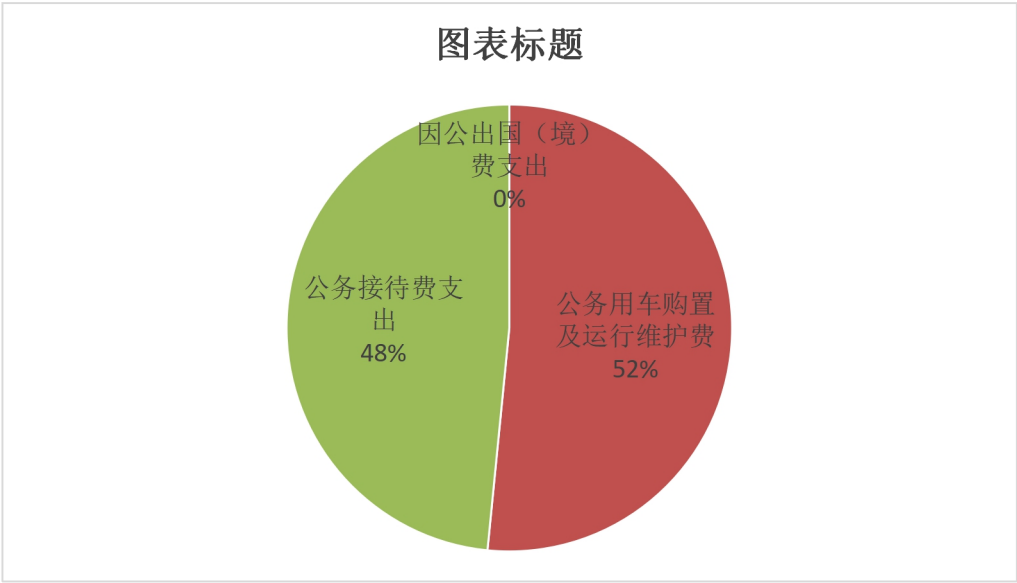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36 万元，完成预算 98.75%，较上年度增加 5.86 万元，增长 5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2 年三公经费中的车辆运行费是纳入自然资源局，从 2023 年起，车辆运行费预算是纳入林业局，金额为 6 万元。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86 万元，占 51.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 万元，占 48.4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6 万元，完成预算 9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2 年三公经费中的车辆运行费是纳入自然资源局，从 2023 年起，车辆运行费预算是纳入林业局，金额为 6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6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执法，防火宣传、巡查，林业资源调查（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5 万元，增长/下降 9.1%。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违反处理、森林图斑处理指导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2 批次，6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万源市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5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76.29 万元，增长/下降 81%（或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万源市林业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从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分立，其中机关运行费预算纳入自然资源局。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万源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源市林业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执法，防火宣传、巡查，林业资源调查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项目（项目名称）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 外交（类）…（款）…（项）：指……。

11. 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 教育（类）…（款）…（项）：指……。

13.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 卫生健康（类）…（款）…（项）：指……。

17. 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 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 农林水（类）…（款）…（项）：指……。

20. 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款）…（项）：指……。

22. 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 金融（类）…（款）…（项）：指……。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 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 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1. 内设机构

（1）办公室（党建办）。负责机关内部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档案、机要、保密、信息、宣传、绩效管理、史志编纂、综合治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政务公开、政府采购、车辆调度和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承担局党组的日常工作，对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进行督察督办。组织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负责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组织开展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涉及港澳台有关林业事务。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及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党建、意识形态、统战及群团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党委日常工作。

（2）规划发展与财务股（人事股）。拟订全市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的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部门预决算。贯彻执行国家林草资金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指标体系以及林草工程建设的标准和经济定额。汇总申报林草项目。负责征收和管理各项林业基金、林业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管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措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机关财务、综合统计、绩效评价、资金稽查、林草项目检查验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监督、管理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本系统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3）政策法规股（内审监督股）。负责林业系统的规范性

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和林业系统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行政处罚、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组织林业案件听证，组织重要案件审查。参与查处全市林业违法案件。负责林业系统信访维稳工作。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并实施本系统内部审计制度措施，负责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森林资源管理股。拟订全市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管理、森林资源保护及动态监测和考核评价工作。统筹推进林长制工作。组织实施公益林管理工作，监督国有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实施林草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负责林业数字化建设。监督林木采伐、木材加工及运输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新建、调整的报批工作。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承担全市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国际湿地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管理全市重要湿地。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和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开展森林资源常

态化巡查和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林地、林木、森林景观、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森林资源的调查和保护工作。指导涉林承包合同和承包关系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指导本行业确权登记业务相关工作。负责本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生态修复产业股。贯彻落实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拟订全市绿化、石漠化、生态修复、生态屏障建设等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综合管理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市林业碳汇储备的调查摸底、交易和林业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协调林业对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协作项目实施。推进“双碳”经济发展。开展荒漠化动态监测、林业应对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石漠化公约履约等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等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以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及全市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承担林业产业和林业科技的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资源评价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子、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林木良种试验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林业产业化经营、产业结构调整、林业现代园区建设及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承担涉林生态领域相关申报和创建工作。落实生态建设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指导森林资源开发利用。

指导涉林企业、社团、专合组织工作。

（6）森林防火股。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涉及森林防灭火相关要求。拟订森林火灾的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及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队伍建设、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 下属机构

万源市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 16 个，其中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7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

纳入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万源 0 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万源市尖峰山国有林场；万源市花萼山国有林场；万源市东林山国有林场；万源市万宝山国有林场；万源市黑宝山国有林场；木材检查站。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地、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森林景观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长制及林业数字化建设。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2.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

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市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及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荒漠化石漠化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

4.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全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 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改革和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推动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涉林承包合同和承包关系的争议调处。负责指导本行业确权登记业务相关工作。

7. 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8. 负责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木良种引种试验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涉及森林防灭火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队伍建设等工作。

10. 推动全市林业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及林业招商引

资工 作。负责全市林业人才建设培养工作。配合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 创新能力建设，推进林草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石漠化、 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1. 依法组织实施林草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达州市开展落实林业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 情况的督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督促、指导本系统的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指导乡局（街道）林业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 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 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1） 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 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 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万源行动，高水平推进数 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 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

规范和归并整合。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市林业局机关承担。

16. 有关职责分工

(1) 在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花萼山管委会负责辖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市林业局负责花萼山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自然资源的管理，并对花萼山管委会进行业务指导。

(2)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7. 市应急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 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

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森林火灾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源市林业局，行政编制 11 人，参公编制人数 8 人，事业编制人数 161 人，机关工勤编制人数 2 人，单位在职人数 16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各级财政累计给万源市林业局下达政策和项目资金 9809.661773 万元。

1. 中央财政下达 6728.216 万元(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98.326 万元,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927.89 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 万元);

2. 省级财政下达 3064.704773 万元(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0 万元,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64.704773 万元, 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及省级分成项目支出资金 0 万元)

3. 县级财政下达 16.7410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经市财政批准, 万源市林业局 2023 年年初政策和项目预算支出为 16.741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9809.661773 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6728.21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3064.704773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6.741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00%。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万源市林业局 2023 年年初政策和项目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3 年预算我单位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基层政权基本运转等目标, 截止 12 月 31 日基本完成此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基本准确, 严格按照《预算法》控制支出, 预算动态调整合理, 执行进度平稳进行, 预算基本完成, 无违规记录。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规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帐务处理及时，无违法违规现象发生。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办法》，从制度和机制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按规定程序拨付发放，确保了林业各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资金拨付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在省厅、达州市林业草原局、万源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为核心，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保障发展、保护资源”文章，不断创新思路、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资源管理水平，聚焦林业资源的管控、引领、保障职能，努力开创林业资源工作新局面，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存在问题。

回顾上半年的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自身还存在着不足之处。

1.局党组、行政领导班子超负荷工作，压力较大。我局现在班子成员四名，对应分管工作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有效推进。

2.生态效益补偿兑现难度大。万源市生态效益补偿需要各乡镇（街道办）对农户兑现面积核定，工作量巨大。同时是需要乡镇部门相互配合，完成面积核定难度大，兑现困难。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难。万源市森林资源面积大，生态环境脆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点多面广，特别是近年来的松材线虫病大面爆发，因我局的人员、资金、设备、技术条件等滞后，防治监测任务重、防治难，除治任务相当艰巨。

4.执法监察难。违法违规使用林业资源的现象时有发生，从卫片执法检查中反映出，有的地区违法用地比较严重，宗数多、单宗违法使用林地面积较大。执法形势严峻，行政执法监察力度和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创新，需要形成多方联动的立体执法机制。

5.记账凭证未及时按月记账，个别月份有延迟记账现象。

（三）改进建议。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特别是在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林补助兑现中要加大整改力度，充分发挥乡镇的积极性尽快收集完善核实农户信息及时兑现资金。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确保林业资源安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万源市林业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专 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用于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底,我局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家公园和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的通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会同万源市财政局报万源市人民政府,经万源市人民政府同意,向四川省林草厅申报 2023 年涉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项目。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我单位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总体目标: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保护与管理,提升监测能力及日常管护能力;稳步提升管护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即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下步整改措施等自评指标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三）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规划与财务股、内审监督股、以及业务股室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目标：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生态护林员巡护合格率 $\geq 90\%$ ，截止到 12 月底，我市生态护林员巡护合格率 90%。

（2）目标：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生态护林员工作按时完成率 $\geq 90\%$ ，截止到 12 月底，全市生态护林员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3）目标：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合格率 $\geq 98\%$ ，截止到 12 月底，我市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合格率 $\geq 98\%$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目标：带动生态护林员人均年收入增加 ≥ 5000 ，截止到 12 月底，我市生态护林员兑现金额为 5000 元。

（2）目标：自然生态系统保持程度为优，截止到 12 月底，我市未发生重大火灾，重大生物灾害。生态系统保持程度为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geq 90\%$ ，截止到 12 月底，民众满意度为 95%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通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对全市 31 个乡镇进行政策的宣传。

2. 通过生态护林员的实施，促进就业，直接给当地农民带来务工机会，提高农户收入。可给当地农户或业主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3. 通过森林保护修复的实施，改变了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提高单位林地产量。

四、评价结论

进一步增强了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的管理。辖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野生动植物数量明显增加；确保生态护林员管护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各项劳务补助，进一步稳定了保护区干部职工队伍；逐步提高管护人员的业务水平；档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因生态护林员涉及的乡镇多、巡护面积大、农户多，且年度跨度时间长，对农户兑现面积每年需要进行核定，工作量巨大。同时是需要乡镇部门相互配合，完成核定难度大，兑现困难，工作经费缺口大。

六、改进建议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

效目标全覆盖。

2.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

3.加强培训，进一步对经办人员的业务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

万源市林业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